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黔女一监减字第270号

罪犯丁敏，女，1980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农民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（2013）兴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该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7日送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9年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刑止：2037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遵守监规，服从管理，无重大违反监规纪律记录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“三

课”学习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、旷课、早退。思想教育94分；文化教育\分；技术教育87分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从2018年6月至今在九监区一分监区从事鞋帮操作工种。在劳动过程中该犯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干警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能严格遵守工艺流程，劳动积极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（已履行12000元，附收据证明及上账消费明细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、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、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、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、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、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、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得七个表扬。

六、扣分情况：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认为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不当，建议改变减刑幅度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丁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对罪犯丁敏提请减刑九个月，因其系累犯、毒品再犯罪犯从严掌握扣减二个月。检察机关针对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主观恶性深，人身危险性大等综合考虑提出从严把握，现我监采纳其意见。建议对罪犯丁敏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2年10月26日